**《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单位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其他情形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施工单位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按时报告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时报告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监理单位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检测单位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予以取缔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予以取缔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予以取缔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3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6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 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吊销其资质证书 |